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O二五年九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 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 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5分钟,次数不超过2次。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5日14点30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
- 3.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Eric Gang Hu (胡刚)
-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资格审查及会议签到

审查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 完成会议签到程序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 1. 主持人致辞;
 - 2. 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
 - 3. 介绍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 4. 宣读会议须知,并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五) 现场与会股东临时发言或提问

由各位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相关事项进行临时发言或提问,如无发言或提问,则可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 (六) 投票表决等事宜
 - 1. 股东填写表决票;
 - 2. 计票人计票, 监票人监督, 汇总确认表决结果;
 - 3. 监票人宣读各议案表决结果。
-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九)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安排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崔孟龙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公司董事黄晚兰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仇志 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仇志烨先生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崔孟龙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仇志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0000 股股票, 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75823 股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仇志烨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仇志烨先生简历

仇志烨,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北京市优秀人才青年个人、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海英人才;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清华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部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